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2022年末总股本3,589,771,5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87,181,723.7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89,771,5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7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797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9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9层

咨询联系人:商若然

咨询电话:0351-8686983

传真电话:0351-8686667

七、备查文件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1008 转债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交流方式召开了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6月21日下午14:00-15:00,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建清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秦艳芳女士,独立董事韩维芳女士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目前的核心竞争力技术是什么呢?

回答1:精密冲压模具、精密注塑模具的设计制造技术以及相匹配的产品集成技术。

问题2:现在新能源汽车中汽车电子占比逐渐扩大,公司靠什么实现产品突破?

回答2:产品突破要靠前期的研发,包括资深研发人员的积累及生产经验的积累。

问题3:公司目前已有订单是否正常量产呢?

回答3:公司目前已有订单有些是量产后的项目的订单,有些是量产后的项目的订单,这些订单公司都必须而且肯定会按时按质交货给客户。

问题4:一季度比22年利润率是否有增长趋势呢?

回答4:是的。

问题5:来自搜众财经的提问:1、公司发行的3.84亿元可转债募投项目进展如何?目前可转债离到期日还有时日,公司在推动转股方面会做哪些工作?2、疫情三年,公司业绩呈滑坡状态。今年如何扭转下滑困境?有何举措?3、公司是否欢迎中小投资者、专业研究机构来贵司实地调研与高管互动,如近期有调研需求的话,采取何种方式与董秘或证代预约。

回答5:

1)、公司发行的3.84亿元可转债募投项目有2个,第1个项目是荆门沿浦的募投项目:厂房正在建设中,预计今年年末建成;第2个项目是重庆沿浦的募投项目:重庆沿浦从2022年中开始已经量产了2个项目的整套座椅骨架总成产品,目前项目销量逐渐增加的趋势。

2)、过去的3年对沿浦公司来讲是蓄势待发的一段期间,公司销售收入在2022年同比实现了较大增长,2022年因为有几个新工厂的项目建设周期正处于爬坡阶段,所以公司2022年的利润短期承压,2023年开始随着这些新项目的逐步量产落地,公司利润会随着分摊成本的降低而大大改善。同时公司系统性推行的精益生产及持续改善措施,也会为公司带来降本增效从而大大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3)、公司热情欢迎中小投资者、专业研究机构来公司实地调研与高管互动,如近期有调研需求的话,可以通过公司的专用邮箱(ypgf@shyanpu.com)或者投资者专用热线电话:021-64918973-8101与董秘或证代预约联系。证代随时都会查看邮箱信息并通知到董秘及公司有关部门并提前安排好接待工作。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年 5月 23日召开的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公司 2022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份由于股份回购、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3年 6月 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年 6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811号

咨询联系人:周善彪、汪继龙

咨询电话:0576-85953660

传真电话:0576-85962776

八、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6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3-05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关联董事、监事和关联股东在会议上分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华铁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015,8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3年6月24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锁定期情况

(一)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8,015,836股已于2022年6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过户价格为3.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即2022年6月24日)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并分配权益至持有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截至2023年6月24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的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目行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091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辛昕、叶海强、李岩、韩智敏、吕敬、陆明、陈振坤、杨明朗、刘昕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数码”)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票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2-159)。辛昕、叶海强、李岩、韩智敏、吕敬、陆明、陈振坤、杨明朗、刘昕预计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42,2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110%)。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85),2023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拟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近日收到辛昕、叶海强、李岩、韩智敏、吕敬、陆明、陈振坤、杨明朗、刘昕通知,其减持计划期间已满。现将相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辛昕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6月21日	21.47	46,800	0.0070%
叶海强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6月21日	-	0	0.0000%
李岩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6月21日	21.90	56,250	0.0084%
韩智敏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6月21日	21.40	79,500	0.0119%
吕敬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6月21日	22.03	56,250	0.0084%
陈振坤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6月21日	21.90	56,250	0.0084%
陆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6月21日	22.35	46,875	0.0070%
杨明朗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6月21日	22.35	26,250	0.0039%
刘昕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6月21日	21.87	15,000	0.0022%
合计		-	-	383,175	0.057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辛昕	合计持有股份	187,500	0.0281%	140,700	0.02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75	0.007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625	0.0210%	140,700	0.0210%
叶海强	合计持有股份	309,375	0.0463%	309,375	0.04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9,375	0.0463%	309,375	0.0462%
李岩	合计持有股份	225,000	0.0337%	168,750	0.02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50	0.0084%	42,188	0.00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750	0.0252%	126,562	0.0189%
韩智敏	合计持有股份	294,558	0.0441%	215,058	0.03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640	0.0119%	53,765	0.00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918	0.0322%	161,293	0.0241%
吕敬	合计持有股份	225,000	0.0337%	168,750	0.02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50	0.0084%	42,188	0.00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750	0.0252%	126,562	0.0189%
陈振坤	合计持有股份	225,000	0.0337%	168,750	0.02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50	0.0084%	42,188	0.00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750	0.0252%	126,562	0.0189%
陆明	合计持有股份	187,500	0.0281%	140,625	0.02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75	0.0070%	35,156	0.00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625	0.0210%	105,469	0.0158%
杨明朗	合计持有股份	105,000	0.0157%	78,750	0.01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50	0.0039%	19,688	0.00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750	0.0118%	59,062	0.0088%
刘昕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	0.0090%	45,000	0.00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	0.0022%	11,250	0.0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0	0.0067%	33,750	0.0050%

本次减持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总股本数量变化,因此本次减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情况

1、本次辛昕、叶海强、李岩、韩智敏、吕敬、陆明、陈振坤、杨明朗、刘昕减持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辛昕、叶海强、李岩、韩智敏、吕敬、陆明、陈振坤、杨明朗、刘昕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6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参与表决的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程树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中,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天津易运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运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易运通2023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20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建祥、宋兆庆、刘丙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得到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与该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不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易运通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1,200.00	639.59	105.32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不超过4,000.00	0	0

3、上一年度与该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不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易运通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105.32	2,000	0.05%

上一年度与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相关说明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4、最近一个二个月与该关联方发生交易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44.9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天津易运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宇;

(3)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09年2月27日;

(5)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550;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针织纺品及原料销售;针织纺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门窗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易运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3,443.83万元,净资产为2,945.47万元;2023年1-3月,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196.18万元,净利润为-77.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公司关联关系

天津唐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科创”)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易运通为唐控科创之控股子公司,易运通为公司关联方,双方所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交易往来,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对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上述调整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3、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副董事长陶德胜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①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2:00;

②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3:00(或紧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

③2023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00(或紧随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结束后)。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3年6月21日上午9:15至2023年6月21日下午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3年6月21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

(2)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①2022年度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③2023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10、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 | |
|---